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2
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2
二．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 法》）有关的判例.....	6
三．关于A/CN.9/SER.C/ABSTRACTS/1印发的摘 要的补充资料.....	19

版权^o 1993年联合国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 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 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了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一.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21：《销售公约》1(1)(a)；7(2)；9(2)

阿根廷：国家第七商事初审法院，第14号厅

1991年 5月20日；非最后判决

“Elastar Sacifia S/Concurso Preventivo S/Incidente de Impugnacion por Bettcher Industries Inc.”

原件西班牙文

未登载

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一卖方与阿根廷一买方之间签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被裁决应适用《销售公约》，因为双方国家均已加入该公约，该销售合同系《销售公约》生效后订立(第1(1)(a)条，《销售公约》)，而且根据商业发票，卖方的营业地设在俄亥俄州。《销售公约》中未有规定的问题应适用卖方国家的法律，因为根据国际私法规则(第7(2)条，《销售公约》)，如合同履行问题属卖方责任，原则上该销售应由卖方居住地法律管辖。

卖方有权得到价格上的利息，因为这一点是经由双方明确商定的，尽管《销售公约》中未载有承认支付利息的明确规定。据认为，支付利息是国际商业中

广为人知的惯例(第9(2)条,《销售公约》)。

判例22:《销售公约》100

阿根廷:全国商事上诉法院, C 厅(根据指派到该法院的州检察官的建议)。

1991年 3月15日, 非最后判决

“Qúilmes Combustibles S.A.诉Vigan S.A.S/Ordinario”

原件西班牙文

未登载

在一桩延迟履行载有一项管辖权条款的销售合同的诉讼中, 据裁决《销售公约》不适用。 该合同是在《销售公约》生效前的某日订立的(第100条,《销售公约》)。

判例23:《销售公约》8(3); 18(1); 19(1)-(3)

美国: 纽约南区美国地区法院, 91Civ.3253(CLB)

1992年 4月14日; 1993年 1月19日驳回上诉

Filanto, S.P.A.诉 Chilewich 国际公司

英文原载: 789 Federal Supplement 1229(1992年); 984Federal Reports, 2d 58(1993年)

Brand & Flechtner评述,《法律和商业杂志》, 第12期, 239(1993年)

纽约一家企业同意遵照一项总协议向一家俄罗斯的企业出售鞋子, 该协议要求在莫斯科仲裁纠纷。 为了履行协议, 纽约的这家企业与一家意大利制造商签订了多项合同。 根据一项所声称的合同, 意大利制造商供应了鞋子, 但纽约的买方只支付了部分货款。 意大利制造商在纽约一法院起诉, 要求按价付款。 纽约的买方声称, 该合同以文中提及的方式纳入了俄国的总协议, 因此试图中止诉讼程序, 以便付诸仲裁。

法院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1)条进行解释, 以确定当事各方是否在书面上同意付诸仲裁。 法院断定这是联邦法律问题, 引用《销售公

约》中所体现的合同原则作为参考。 法院认为，纽约买方的要约以文中提及的方式写入了俄国的总协议，因意大利制造商未及时答复而被承诺。尽管根据《销售公约》第18(1)条沉默通常并不构成承诺，但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8(3)条，当事各方的交易过程使制造商一方有义务及时表示反对，制造商迟迟不表示反对即构成对纽约这家企业的要约的承诺。

判例24：《销售公约》8(3)

美国：第五巡回审判区美国上诉法院

1993年 6月15日

北京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诉美国商业中心公司

英文原载：993Federal Reports 2d 1178(1993年)

转载于《1993 U.S.App.Lexis》14211

中国一制造商和美国一进口商商定为该制造商的起重设备开发北美市场。在发生一次争端之后，当事各方签订了一项经过修订的书面支付协议。 当中国制造商试图执行该支付协议时，美国进口商以所谓同时缔结的关于该制造商的供货义务的口头协议为根据而提出抗辩。 下级法院根据本州的“口头证据”规则拒绝接受有关口头协议的证据。

上诉法院拒绝解决有关《销售公约》或州法律是否适用于当事各方的合同纠纷，因为该法院认为此举对其做出裁决是不必要的。 尽管如此，该法院明确声明口头证据规则“适用，而不论”《销售公约》是否适用。

判例25：《销售公约》1(b)；57(a)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急案分厅

1993年 6月16日

原件法文

未登载

在缔结商业关系，就分期交货做出规定之后，一名西班牙商人从一家法国公司购入建筑材料。 因此，从1991年 1月至 6月，他在这家法国公司的主要营业

地收到一些建筑材料。 买方声称这些材料是次料，拒绝按价付款，结果被告到法国的临时救助法院，而后者却认为自己没有实质管辖权和属地管辖权。

根据欧共体1968年 9月27日的《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第5/1条的规定，上诉法院认为法国的临时救助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因为该法院是买方履行支付义务所在地法院。

上诉法院认为，根据法国的国际私法，当事各方缔结的合同关系构成了一项国际货物销售，因此应与适用有关的法国法律一样适用《销售公约》。根据《销售公约》第57(1)(a)条，法院裁决应在卖方营业地按货物的价格付款。

判例26: 《销售公约》 1(1)(a); 53; 57(1); 78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

1992年发布的仲裁裁决，案号7153

法文节录原载: 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4,1992, 1006

Hascher 评述，载于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4,1992, 1007 (本摘要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Picard S. 编写)

由于当事各方没有就适用的法律签订协定，仲裁院认为《销售公约》适用于关于提供和安装用来建造一家饭店的材料合同。

在订立该合同之前，《销售公约》分别已在买方和卖方的国家——南斯拉夫和奥地利——生效。 此外，该合同在《销售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因为从合同文本来看，提供服务相对于销售货物来说显然是次要的。

因此，如果《销售公约》适用，违约的买方必须按价付款并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 由于《销售公约》未说明适用的利率，仲裁院适用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的国内法，即付款地的法律。 由于该合同未具体规定付款地，仲裁院援用《销售公约》第57(1)条，指定交货地为付款地。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
(《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27: 《仲裁法》16(1)

阿根廷: 全国商事上诉法院,
1988年 9月26日; 非最后判决

“Enrique C. Wellbers S.A.I.C.A.G. 诉 Extraktionstechnik Gesellschaft für Anlagenbau M.B.M.: S/Ordinario”

西班牙文节录原载: 《La Ley》, 1989-E-302, 布宜诺斯艾利斯

根据载于一销售合同(汉堡港离岸价格)中的仲裁条款, 合同的一当事方向阿根廷法院提出要求组成仲裁庭。 被告提出抗辩, 认为该仲裁庭无管辖权。被告声称合同履行地汉堡的法院对该合同标的事项拥有国际管辖权, 而且, 由于该仲裁条款构成此合同的一部分, 该仲裁条款应从属于合同的处理。

初审法院驳回了关于无管辖权的抗辩。 上诉法院确认, 这一仲裁条款是独立的, 因此, 其有效性不取决于该合同的有效性、适用的法律或对解决任何纠纷均拥有国际管辖权的法院。 这种条款的非从属性原则是国际上公认的并载入《仲裁法》中(第16(1)条)。 尽管《仲裁法》尚未在阿根廷颁布施行, 但它反映了在这一事项上普遍接受的原则, 因此在没有具体的本国法规的情况下, 可以考虑这一原则。

判例28: 《仲裁法》1(2); 8

加拿大: 萨斯喀彻温高等法院(法官MacPherson)

1993年 3月19日

BWV 投资有限公司诉 Saskferco Products Inc. UHDE - GmbH

原件英文

未登载

当事各方就Saskferco建造一个化肥厂而缔结了一系列合同关系。UHDE与BWV之间关于这一工程的分包合同载有一项仲裁条款, 要求在苏黎世进行仲裁, 分包

合同的解释、适用和履行受瑞士法律管辖。 BWV 指控被告拖欠按合同规定应付的款项。 UHDE请求中止诉讼程序，以便通过仲裁解决此案。 问题在于，《仲裁法》是否适用于这一争端。

法院宣称，尽管《仲裁法》第1(2)条规定只有第8、第9、第35和第36条适用于仲裁地在国外的仲裁协议，但法院认为，根据颁布《仲裁法》的《国际商业仲裁法》第2(2)条和萨斯喀彻温法规1988-89年，C.I-10.2)，法院仍可援用《仲裁法》的定义。 这一条规定，《商业仲裁法》中使用的所有词语与《仲裁法中的用词具有同样的含义。 法院认为，有关的协议是《商业仲裁法》的意义范围内的一项国际商业仲裁协议。 法院认为，这一协议是无效的，因为它与《营建人留置权法》（萨斯喀彻温法规，1984-85-86年，C.B-7.1)相抵触。 这一协议将使几位不会参与仲裁的留置权拥有者的权利无法适用。 法院宣布这一仲裁协议无效，不准许中止诉讼程序。

判例29: 《仲裁法》 2; 35; 36

加拿大: 安大略法院, 综合处(法官White)

1992年 1月30日

Kanto Yakin Kogyo Kabushiki-Kaisha 诉 Can-Eng 制造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 7 Ontario Reports (3d), 779 Tetley 评述, [1993], 载于《Lloyd 海洋和商业法律季刊》 238

在颁布执行《仲裁法》的法规之前签订协议，并不意味着《仲裁法》不适用于根据此协议进行的仲裁。

当事各方订立一个协议，其中载有一仲裁条款并规定在东京进行仲裁。对该协议出现的一个问题进行了仲裁并做出了裁决。Kanto Yakin 试图在安大略执行这一裁决。 法院认为，尽管该协议是在颁布《仲裁法》的《国际商业仲裁法》安大略修订法规，1990，C.1.9)生效之前签订的，但该协议仍然是一个受《商业仲裁法》管辖的仲裁协议，因此应作为仲裁协议执行。

判例30: 《仲裁法》 35, 36

加拿大: 安大略法院, 综合处(法官Feldman)

1992年 2月13日; 安大略上诉法院的未决上诉 Robert E.Schreter诉Gasmac公司
英文原载: 7 Ontario Reports (3d) 608

Tetley 评述, [1993], 载于《Lloyd 海洋和商业法律季刊》, 238

为《仲裁法》之目的, 仲裁裁决并不附在确认这一裁决的判决书中。 如果不涉及渎职, 法院不应仅以确保符合公共政策为由而重新讨论仲裁裁决的效力问题。

当事各方之间的协议规定, 美利坚合众国佐治亚州的法律为适用的法律, 协议产生的纠纷将由在亚特兰大进行的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定。此后, 一项对Schreter有利的仲裁裁决为佐治亚法院所确认。 Gasmac以一些程序上的理由对在安大略执行该裁决提出异议, 但这些理由均被法院驳回。 Gasmac声称, 裁决附在佐治亚法院的判决书中, 因此只能作为外国判决在安大略执行。 Gasmac还声称, 因违约而加快支付特许使用费的做法与安大略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法院认为, 按照经由《国际商业仲裁法》(安大略修订法规 1990年, C.1.9)颁布的《仲裁法》第35条的规定, 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强制性的。 法院未在第35或第36条中找出任何规定, 说明裁决应被视为附在确认裁决的判决书中。法院表示, 要做出这种裁决, 将在“《商业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内造成一个大漏洞”。 法院裁定, 根据《仲裁法》第36(1)(b)(ii)条, 这些事实并不说明有必要以公共政策为由而重新讨论仲裁裁决的效力问题。 法院执行了这一种裁决。

判例31: 《仲裁法》 8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法官Hinkson, Southin 和Cumming)

1992年 3月10日

海湾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诉Arochem 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 66 British Columbia Law Reports (2d), 113

Tetley 评述, [1993], 载于《Lloyd 海洋和商业法律季刊》 238

一方面, 法院必须在《仲裁法》第8条的规定得到满足时据此准允中止法院诉讼程序, 另一方面法院又保留一定的剩余管辖权, 在收到中止诉讼的申请时行使。

当事各方之间就交付375,000桶原油订有合同，其中载有一仲裁条款。被告拒绝交货，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根据颁布《仲裁法》的《国际商业仲裁法》第8条（不列颠哥伦比亚法规，1986年，C.14），审判法院批准了被告提出的在仲裁之前中止法院诉讼程序的请求。原告提出上诉。

法院裁定，虽然第8条(s.8)规定，除非仲裁协议无效。不可行或无法得到履行，否则法院应准许中止诉讼，但法院仍可行使一定的剩余管辖权。法院可行使这一管辖权并拒绝准许中止诉讼，如果法院认为，诉讼程序中提到当事一方不是仲裁协议的缔约方，而且所声称的争端不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或已超过适用期。法院维持审判法院做出的准许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

判例32: 《仲裁法》7;8

加拿大: 安大略法院，综合处(法官Zelinski)

1992年 4月30日

Mind Star 玩具公司诉Samsung 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 9 Ontario Reports (3d), 374

载有仲裁条款和诉讼权利的协议仍受《仲裁法》第8条的管辖，但需视具体协议而定。

Mind Star 是一家持有某种产品许可证的公司，该公司将这一许可证分授给Samsung 公司。除载有仲裁条款外，分授许可证协议还载入另一条款，规定如Samsung未能履行其某一义务，Mind Star 有权提起诉讼。Mind Star 声称，Samsung 从根本上违反协议，Mind Star 有权索赔。当事方同意，根据经由《国际商业仲裁法》（安大略修订法规，1990年，C.1.9)颁布的《仲裁法》第7条，该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可以作为仲裁协议。

法院认为，诉讼权利并不说明有仲裁义务。即使是对于产生诉讼权利的条款的争端也应付诸仲裁。法院认为这“与下述要求相一致，即仲裁人将在初审中确定其管辖权，然后再确定其授权范围。”仲裁条款是有效力的，既然如此，《仲裁法》第8条要求将当事各方提交仲裁。

判例33: 《仲裁法》 8

加拿大: 联邦上诉法院 (法官Marceau, Desjardins 和Décary)

1992年 5月29日

Ruhrkohle Handel Inter GMBH和全国钢材公司及其他诉Fednav有限公司和Federal Pacific(利比里亚)及Federal Calumet (The)

英文和法文原载: 3 Federal Court Reports 1992, 98

Tetley 评述, [1993], 载于《Lloyd 海洋和商业法律季刊》, 238

为了使法院根据《仲裁法》第8条准许中止诉讼程序, 请求中止诉讼的当事方必须满足法院的要求, 即请求必须及时提出, 而且必须向法院, 而不只是向另一当事方提出。

当事各方订立了一个载有仲裁条款的租船契约。该契约后来被违反。上诉人请被告人延长“提起诉讼和(或)仲裁”的时间。被告人只同意延长开始仲裁的时间。上诉人提出一份索赔声明书, 其中未提及仲裁之事。被告人提出一份抗辩和反诉声明书, 并请求中止诉讼程序。首席书记官和审判处都拒绝了上诉人提出的中止诉讼的请求。上诉人遂提出上诉。

法院认为, 虽然经由《商业仲裁法》(加拿大修订法规, 1985年, c.C-34.6)颁布的《仲裁法》第8条要求法院准许中止诉讼程序并将有关事项付诸仲裁, 但此种命令的发布并非理所当然。必须首先满足某些条件。寻求此种命令的当事方必须证明, 仲裁请求是及时提出的(不迟于就纠纷的实质内容而提交的第一份声明)。法院注意到, 《仲裁法》第8条中规定的仲裁请求须是向法院提出, 而不只是向另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此案中未曾向法院提出任何此类请求, 因此未准许中止诉讼。

判例34: 《仲裁法》 8

加拿大: 加拿大联邦法院, 审判处(法官Joyal)1992年 9月30日和1992年10月 9日(相同裁决)Miramichi 纸浆和造纸公司诉加拿大太平洋散装船服务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和法文

未登载

虽然联邦法院对准许中止诉讼程序拥有一定的管辖权, 但必须提出强有力的

理由，以克服合同必须得到遵守、《仲裁法》第8条必须执行的推定。

当事各方签订一项租船协议，根据该协议，一切纠纷均应在伦敦付诸仲裁。纠纷出现后，提起法院诉讼程序。首席书记官准许中止诉讼程序。遂后对此判决提出上诉。

法院注意到经由《商业仲裁法》（加拿大修订法规，（1985年，c.C-34.6）颁布《仲裁法》第8条的强制性质，该条款规定，在满足某些条件后法院应准许中止诉讼程序并将有关事项付诸仲裁。法院还注意到《联邦法院法》第50条（加拿大修订法规，1985年，c.C-34.6）规定的准许中止诉讼管辖权，允许联邦法院本着公正的原则准许中止诉讼程序。法院认为，为了体现公正的原则，一般需维持契约协议。为了克服这一推定，需提出强有力的理由。法院认为，此案中不存在这种强有力的理由，因此维持首席书记官做出的准许中止诉讼程序的判决。

判例35：《仲裁法》8

加拿大：安大略法院，综合处（法官Day）

1992年10月1日

加拿大Packers公司及其他诉Terra Nova Tankers公司及其他

英文原载：11 Ontario Reports(3d), 382

一当事方以侵权行为为根据试图要求付诸仲裁，这一事实并不妨碍适用《仲裁法》。

当事各方签订了一个载有仲裁条款的租船契约协议。被告根据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指控申请人。问题在于，法院是否应根据《仲裁法》第8条准许中止诉讼程序。被告声称，《仲裁法》不适用于侵权行为诉讼，《国际商业仲裁法》（安大略修订法规，1990年，C.1.9）中未用“商业”一词限定仲裁，表明《仲裁法》不适用这一情形。

法院认为，以侵权行为为由提出索赔要求，并不妨碍仲裁。法院还决定，即使“商业”一词未出现在执行法规中，但出现在该法规的附则中，《仲裁法》仍将适用于安大略的商业仲裁。法院准许中止诉讼程序。

判例36：《仲裁法》 8

加拿大：加拿大联邦法院，审判处（法官Walsh）

1993年 1月19日

Nanisivik 采矿有限公司和美洲制锌公司诉F.C.R.S船运有限公司、Canarctic船运有限公司及其他

原件英文和法文

未登载

《仲裁法》第8条的强制性质并不能取消联邦法院根据《联邦法院法》第50条准许中止诉讼程序的管辖权。

Nanisivik和Canarctic公司签订了一项租船契约，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事实纠纷均应付诸仲裁解决。船沉后，原告根据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提起诉讼。Canarctic 争辩，法院需根据经由《商业仲裁法》（加拿大修订法规，1985年，c.C-34.6）颁布的《仲裁法》第8条准许中止诉讼程序并将有关事项提交仲裁。Nanisivik 争辩，不应中止对那些并非租船契约缔约方的诉讼当事方提起的诉讼程序。

法院根据《联邦法院法》第50(1)条（加拿大修订法规，1985年，c.F-7）而不是根据《仲裁法》第8条行使其裁量权，中止了对Canarctic 公司的诉讼程序。法院的根据是联邦法院先前的判决，根据那些裁决，即便一协议援用《仲裁法》第8条要求仲裁，仍不影响或侵犯联邦法院准许中止诉讼的管辖权（见A/CN.9/SER.C/ABSTRACTS/1,判例8和15）。

判例37：《仲裁法》 36(1)(b)(ii)

加拿大：安大略法院，综合处（法官Eberle）

1993年 3月12日

Arcata Graphics Buffalo 有限公司诉电影(杂志)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为拒绝执行一项违背公共政策的裁决（《仲裁法》第36(1)(b)(ii)条），此裁决必须与执行国社区的道德观念相抵触。

有关的仲裁裁决载明按每月1.5%应付的利息，但未写明每年的利率。这违反了《加拿大利息法》第4条，该条规定对未按年率写明的利率加以限制。被告认为，执行此条规定将违背公共政策，从而与经由《国际商业仲裁法》（安大略修订法规，1990年，C.1.9）颁布的《仲裁法》第36(1)(b)(i)条相抵触。

法院采纳了这样的原则，即如果根据《仲裁法》第36(1)(b)(i)条拒绝执行一裁决，该裁决必须与有关国家的基本道德观念相抵触。法院维持原裁决。

判例38: 《仲裁法》 8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1年 3月 2日

中国国家建筑工程公司广东分公司诉Madiford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1992年，HONG KONG LAW Digest, C4

（摘要由法官Kaplan编写）

原告同意向被告提供一些中国建筑工人的劳务，在利比亚承建某些工程。被告承认原告要求支付的数额是正确的，但根据一项被告早先与原告达成的结算协定，坚持认为不必全部支付这笔款额。

原告取得一项缺席判决，被告根据《仲裁法令》第6A条（原告援用《仲裁法》第8条传唤被告出庭），请求中止诉讼程序，理由是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协议载有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规定，“如出现任何未完全履约的情形，当事双方应达成解决办法……如无法达成解决办法……此事可提交仲裁……”（重点号为编者所加）。

法院撤销了原告取得的缺席判决，因法院确信被告有“获胜的适当前景”。

法院认为，《仲裁法》在此不适用，因仲裁协议是在1990年4月6日即《仲裁法令》（修正本）（第2号）生效日之前签订的，而《仲裁法》系根据此法令而成为香港仲裁法律的一部分。

法院适用《仲裁法令》第6A条，准许中止诉讼程序，因其认为仲裁协议有效。仲裁条款中的“未完全履约”的措词，被认为足以包括未履行合同的情形。“可

提交”实际上是指“应提交”，因为一旦一当事方决意仲裁解决纠纷时，另一当事方必须遵守协议，进行仲裁。

判例39: 《仲裁法》1(3)(b)(ii), 9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Katran 船运有限公司诉Kenven运输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 1992, HONG KONG Law Digest, G9

(摘要由Kaplan法官编写)

被告是一家香港公司，试图撤销法院早先准予原告的Mareva预禁令，原告也是香港公司。法院面临的问题是，鉴于原告和被告达成的租船契约协议中载有仲裁条款，规定“任何纠纷均根据英国海洋法由香港仲裁人解决……”，法院是否拥有准许此种临时保护措施的管辖权。

根据《仲裁法》第1(3)(b)(ii)条的规定和法院就Fung Sang 贸易有限公司诉Kai Sun 海产品及食品有限公司[见A/CN.9/SER.C/ABSTRACTS/1,判例20]做出的判决，法院认为这一纠纷在《仲裁法》的适用范围之内，因为租船契约中规定的义务大部分需在香港以外的地区履行。

法院认为，《仲裁法》第9条中提到的临时保护措施的适用范围很广，足以包括Mareva预禁令。据认为，“Mareva预禁令所提供的保护”是要“减少在纠纷得到解决之前转移钱财或以其他方式使原告无法得到索赔款额的风险或部分风险。”

法院认为，根据就国内仲裁做出同样规定的《仲裁法》第9条和《仲裁法令》第14(6)条，法院拥有准许Mareva预禁令的管辖权，以支持在香港执行国内仲裁。

判例40: 《仲裁法》 7 ; 11(4)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 (法官Kaplan)

1992年 7月30日

太平洋国际运输(PTE)有限公司及其他诉Tsinlien金属和矿物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 1992, HONG KONG LAW Digest, G5; 判决节录载The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 第四部分, 1992年12月, 240

(摘要由法官Kaplan编写)

原告是一艘租给被告的船只的所有人和管理人, 因被告违反租船契约而要求赔偿损失。 当被告未能赔偿时, 原告根据租船契约中载明的仲裁条款指定了一名仲裁人。 被告未能指定第二名仲裁人, 原告根据《仲裁法》第11(4)条请法院指定第二名仲裁人。

尽管双方并未签署租船契约, 但法院认为, 原告与被告之间实际上存在着租船契约, 因为根据事实和航前的信函往来可以肯定, 被告租用了原告的船只并按租船契约向原告支付了一定数额。 法院认为, 这并不违背《仲裁法》第7条关于需订立书面协定才能进行仲裁的规定, 因此, 给被告七天的限期指定第二名仲裁人, 否则将由法院指定。

判例41: 《仲裁法》 8(1)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Barnett)

1992年 9月24日

广东农业有限公司诉Conagra国际(远东)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 (1993)1, HONG KONG LAW Reports和1992, HONG KONG Law Digest, H11. 判决节录载于The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 第二部分, 1993年 6月, 100

(摘要由法官Kaplan编写)

原告要求就尿素交货不足造成的损失做出即决审判。 原告请求中止诉讼以进行仲裁, 理由是与原告订立的协议中载有仲裁条款, 规定“……如未能达成解

决办法，可将有争议的案件提交特许损失调停人仲裁……仲裁应在香港进行并依照香港的规则……”。

法院认为存在着一个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因为《仲裁法》第8条所要求的，是当事各方同意了通过仲裁解决纠纷。

法院认为，此案涉及一个按《仲裁法令》第6A(1)条、但并非按《仲裁法》第8条的规定可提交仲裁的实际纠纷。《仲裁法》第8(1)条未写入，但载入《仲裁法令》第6A(1)条中明文规定：“……或者，当事各方之间对同意提交的事项事实上并无任何争议……”，这表明，根据《仲裁法令》，只有当毫无困难地立即表明索赔要求未得到被索赔当事方承认时，才应提交仲裁。法院遂准许中止诉讼程序。

判例42：《仲裁法》9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Barnett）

1992年 3月 2日

Interbulk(香港)有限公司诉Safe Rich 工业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1992)2Hong Kong Law Reports,185和1992Hong Kong Law Digest,C7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是船主，取得了对被告——租船人的预禁令。租船契约载有一条款，规定在英国根据英国法律裁决。被告要求撤销预禁令。

法院认为，根据《仲裁法令》第14(6)条，对于订立了有效的仲裁协议且规定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仲裁的案件，香港法院没有发布临时措施的管辖权。

法院注意到，根据《仲裁法》第9条，香港法院有权将“临时保护措施”准予适用《仲裁法》的仲裁的当事方。法院承认，下述问题“起码是可供商榷的”，即：一个已颁布《仲裁法》的国家的法院可能更乐于协助国际仲裁协定的当事方，即使仲裁不在本国进行。

判例43: 《仲裁法》7(2)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Mayo)

1992年 9月 8日

Hissan 贸易有限公司诉Drkin船运公司

英文原载: 1992年, Hong Kong Law Digest, H8

(摘要由法官Kaplan编写)

原告是一货船分租人, 因船沉造成货物损失而向被告——船主提起诉讼。索赔要求是根据受日本法律管辖的提货单提出的, 其中载入租船协议的仲裁条款, 但原告和被告都不是租船协议的缔约方。 提货单本身载有一项对东京地区法院有利的专属管辖权条款。 在诉讼之初, 原告就船只保险单的收益取得一项对被告的预禁令。

被告请求中止法院诉讼程序, 其根据是仲裁条款或载于提货单中的专属管辖权条款, 两者任择其一。 被告还要求撤销预禁令。

法院认为, 由于提货单未经当事双方签字, 《经当事双方签字的文件中并无《仲裁法》第7(2)条规定要求的书面仲裁协议。当事双方之间的往来信函, 被认为是不充分的, 因为《仲裁法》第7(2)条排除了以追认备忘录为依据的可能性, 这些备忘录是在订立仲裁协议之后发出的[见A/CN.9/SER.C/ABSTRACTS/2, 判例44]。此外, 即便有关的仲裁条款是《仲裁法》第7(2)条所指的那种书面协定, 法院仍然无法适用, 因为不清楚当事双方是同意通过仲裁还是通过东京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来解决它们的纠纷。 为了适用这一仲裁条款, 法院只能对当事各方之间的协定的文字做出重大窜改, 而这是不允许的。 法院驳回了中止诉讼程序的请求。

法院还驳回了被告提出的撤销预禁令的请求。 法院认为, 证据充分表明, 被告的主要财产, 即船只保险的收益, 有可能耗掉, 因为被告是一家只拥有一艘船的巴拿马公司, 这艘船沉没后不可能再经营下去。

判例44: 《仲裁法》7(2);8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3年 2月17日

William 公司诉Chu Kong 代理有限公司和广州远洋运输公司

英文原载: 1993年, Hong Kong Law Digest, B7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对被告起诉,要求为其货物的灭失和损坏赔偿损失,货物是按香港的第一被告签发的提单运送的。该提单受《海牙—维斯比规则》的管辖,载有一仲裁条款,规定在中国按中国法律进行仲裁,另外还载有一项有利于中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条款。

被告要求中止诉讼程序,以便在中国进行仲裁,或者根据中国的专属管辖权条款和(或)以法院不适宜为由中止诉讼。

法院认为,该仲裁条款构成了一项有效的书面仲裁协议。法院拒约援用高等法院早先做出的一项相反的判决,即Hissan贸易有限公司诉Orkin 船运公司案[见A/CN.9/SER.C/ABSTRACTS/2,判例43],法院认为,尽管当事双方签字,其中所载仲裁条款不能被视为《仲裁法》第7(2)条所指的那种书面仲裁协议,但一当事方在订立仲裁协议后寄给另一当事方的材料可以充作仲裁协议的记录。在这种情况下,拿出这些材料确切表明当事双方同意在中国仲裁。

由于提单载有仲裁条款和专属管辖权条款,法院考虑了仲裁条款是否无效的问题。据认为,索赔人可以作出选择,要么在中国仲裁,要么在中国诉讼。由于原告选择了提单上未写明的纠纷解决办法,即在香港提起诉讼,因而应由被告来行使这一选择权。被告要求根据《仲裁法》第8条中止诉讼程序,从而选择在中国进行仲裁。法院准许中止诉讼程序。

三. 关于A/CN.9/SER.C/ABSTRACTS/1
印发的摘要的补充资料

判例 1、3、4 和 5

Karollus评述，载于《商业权利》1991/11，319。

判例 4

判决节录选自《统一法述评》，二，1989年，853

判例10

载有该判决的出版物的正确提法是：《魁北克判例汇编》，1987年，1346。
Tetley评述，载于[1993年]《Lloyd 海洋和商业法律季刊》，238。

判例12

联邦上诉法院未审理的上诉

判例16

载有该判决的出版物的正确提法是：“英文原载 1 Western Weekly Reports, 1991, 219”。

判例 9、14、15和16

Tetley评述，载于[1993年]《Lloyd 海洋和商业法律季刊》，238。

判例 9、16和17

Paterson评述，载于《Williamette 法律述评》，第27册，573。

* * *